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3〕2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慢性病防治院，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8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69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你单位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你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你单位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 份)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1	梅州市人民医院	1,110,000.00	
2	梅州市中医医院	590,000.00	
3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610,000.00	
4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380,000.00	
5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740,000.00	
6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410,000.00	
	市级小计	3,840,000.00	
7	梅江区	760,000.00	
8	梅县区	1,580,000.00	
9	平远县	1,280,000.00	
10	蕉岭县	1,230,000.00	
	县级小计	4,850,000.00	
	本次下达小计	8,690,000.00	
11	兴宁市	1,830,000.00	
12	五华县	1,910,000.00	
13	丰顺县	1,550,000.00	
14	大埔县	1,400,000.00	
	省直管县小计	6,690,000.00	
	合计	15,380,000.00	

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市	下达2023年 补助资金	2022年下达 资金总数	因素法分配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补助资金
合计	1538	2,445.00	1538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869	1,382.00	869
梅州市人民医院	111	175.98	111
梅州市中医医院	59	93.77	59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61	96.45	61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38	60.95	38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74	117.88	74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41	64.97	41
梅江区	76	121.00	76
梅县区	158	251.00	158
平远县	128	204.00	128
蕉岭县	123	196.00	123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669	1,063.00	669
兴宁市	183	291.00	183
五华县	191	304.00	191
丰顺县	155	246.00	155
大埔县	140	222.00	140

备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此次资金分配按上一年度的比例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38			
		其中：中央补助	1,53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